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教育局涉企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检查主体 | 检查单位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年度检查频次 | 年度检查时间 |
| 1 | 校外培训机构 | 牵头单位 | 教育局 |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资质、师资配备、课程设置等教育专业领域方面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明确对“无证办学”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第六十二条针对培训机构擅自改变类别（如非学科类违规开展学科培训）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等。 | 12次/年 | 1月-12月 |
| 联合部门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审查校外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情况，检查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行为，监督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 |
| 联合部门2 | 公安局 | 协助教育局和市监局查询相关人员的户籍信息、社会关系等，检查场地安全情况。 |